

附件 2

服务支撑机构管理工作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培育工作安排，在企业开展防护能力星级自评估、第三方机构线上评估和现场核查阶段，由相关服务支撑机构提供自评估咨询、在线评估诊断、提供整改建议、现场核查评估等服务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自评估咨询服务机构

1. 各区（开发区）可指定 1-2 家机构作为在本地区开展企业自评估咨询服务的服务机构，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应用先导区可根据实际多指定 1 家机构。

2. 指定的服务机构应具有工业信息安全服务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漏洞检测、应急处置等，服务机构至少提供 3 人以上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须参加省工信厅组织的统一培训后方可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3. 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委托符合上述条件的自评估咨询服务机构，也可由当地工信部门指定服务机构。

4. 各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应对企业做好宣传工作，告知服务机构名单及联系信息，明示咨询服务不收取服务费用。

5. 服务机构不得帮助企业伪造自评估相关证明材料，省工信厅将委托指定机构对服务机构自评估行为进行监督审查，一旦发现服务机构存在伪造材料等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服务机构资格，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6. 各企业可对为本单位提供自评估咨询服务的服务机构进行评分，服务评分结果作为工信部门对自评估咨询服务机构进行评价遴选的重要依据，工信部门可根据评价结果对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管理。

二、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省级工业信息安全服务支撑机构)

1. 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由省工信厅从省级工业信息安全服务支撑机构名单中选择，主要提供企业自评估后的线上评估诊断并提出整改建议、现场核查评估等服务支撑工作。

2. 机构至少提供 10 人以上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须参加省工信厅组织的统一培训后方可开展线上评估和现场核查评估等服务工作。

3. 省工信厅在培育工作中视情指派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参与具体评估服务工作。

4. 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及机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服务费用。

5. 服务机构不得帮助企业伪造评估相关证明材料，省工信厅将对服务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审查，一旦发现服务机构存在伪造材料等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服务机构资格。

6. 省工信厅将根据各服务机构服务情况对其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将作为省级工业信息安全服务支撑机构遴选的重要依据。